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4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6）條再獲委任。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5）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 3 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經證監會核准。

香港交易所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 2014／2015 年完成的工作摘要載於《2014 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2014 年年報》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戰略規劃

集團要有一套審慎周全的戰略規劃，從而識別及評估潛在機遇和挑戰，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這是一個關鍵而持續的過程。集團每年初均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以檢討及優化集團戰略。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公司資料）」一欄。

2014 年完成的《戰略規劃 2013-2015》工作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
- 業務回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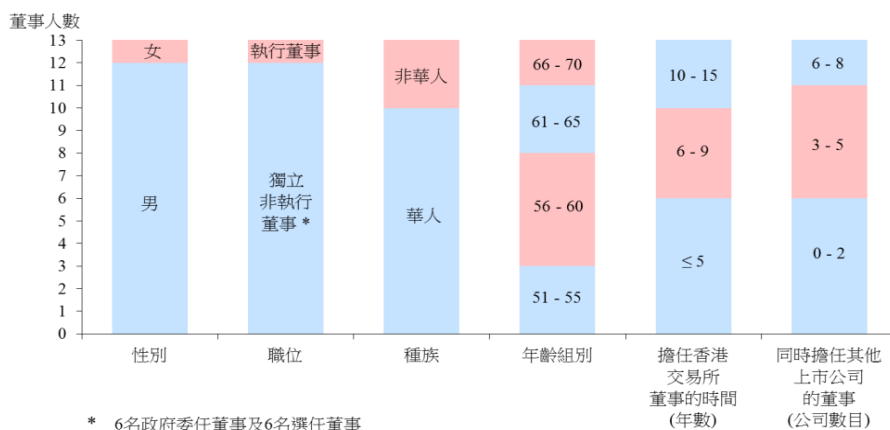
* 載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刊發的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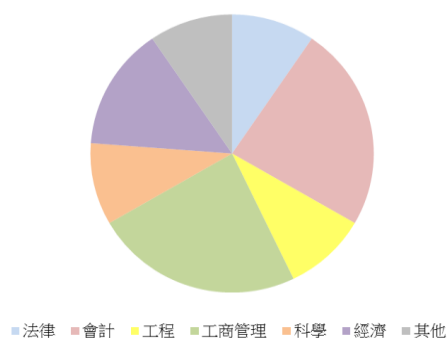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所規管。董事會共有 13 名董事，各人的技能和經驗配合得宜。於 2014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欣然歡迎胡祖六博士加入董事會。胡博士是一位知名的經濟學家以及在金融行業方面（特別是內地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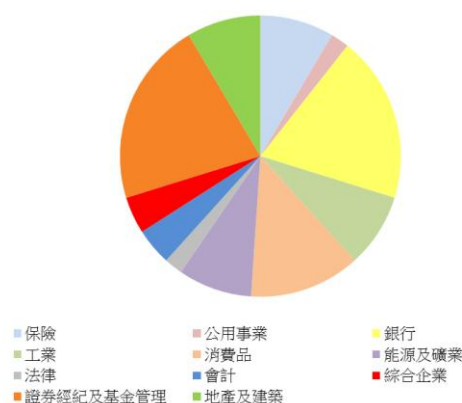


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確保董事會除了保留熟悉集團持續業務的資深董事的核心團隊外，亦能尋找有技能人才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指領，詳情載於第 9 頁。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全體現任董事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載於《2014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2014年董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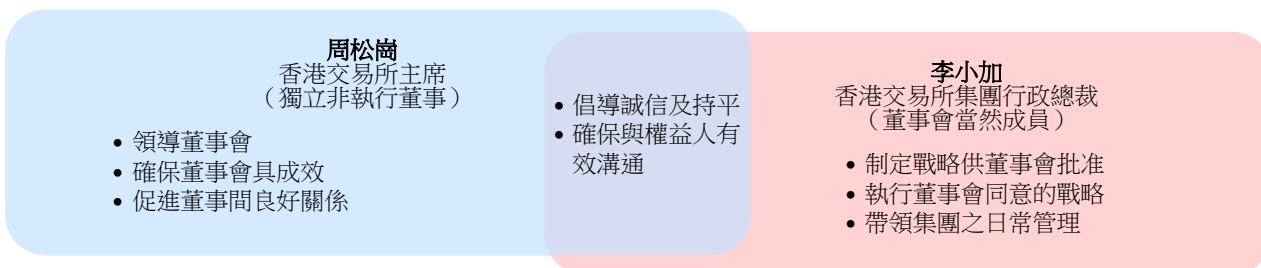
- 2014 年 3 月，政府公布再度委任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 2016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 3 年，由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直至 2017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施德論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
- 胡祖六博士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獲委任為董事，填補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4 名政府委任董事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利子厚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胡祖六博士須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6）、90 及 91（2）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2014年再度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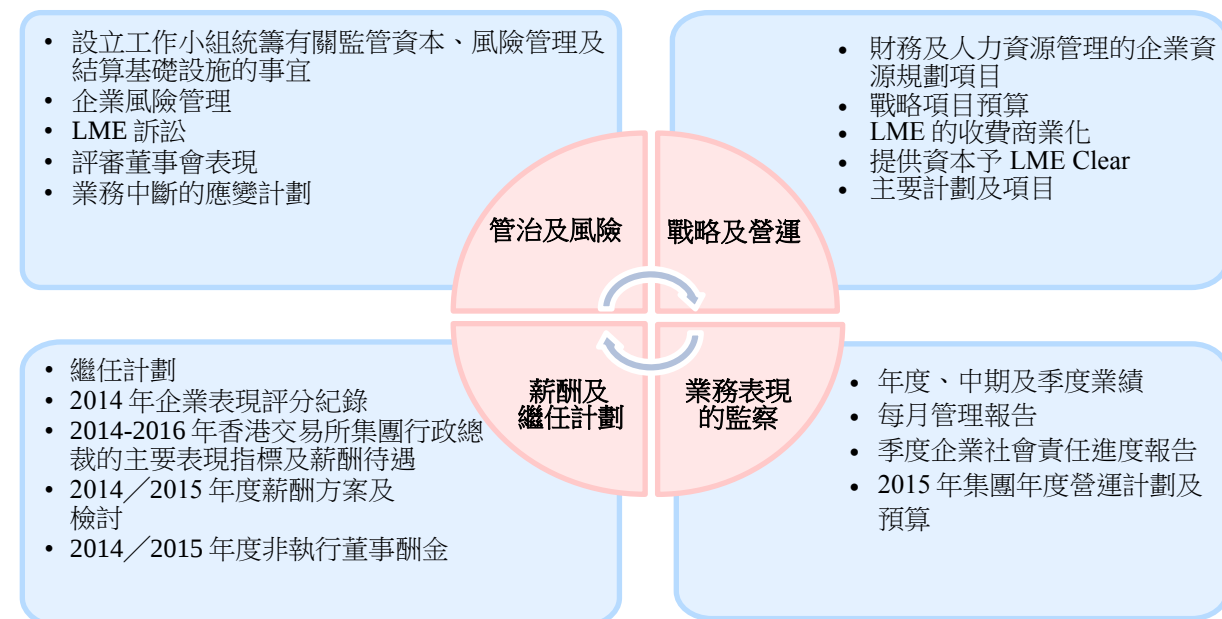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再度委任周松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與其於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相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核准其再度委任為主席，並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運作。

2014 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事宜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的重要性及好處。董事會於 2014 年委聘外部人士進行評審。

評審過程由一家在評審及提供建議改進董事會成效方面有經驗的獨立外聘顧問負責。評審旨在評估董事會／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其他董事有否妥為及有效擔任其角色以及履行其職務，並提出改善建議。

主要評審結果

- 董事會持續以極高（相對於香港及全球基準）水準運作。
- 香港交易所繼續吸引優秀人才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為公司帶來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致力保持獨立。
- 董事會成員與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緊密。
- 香港交易所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優質的支援。
- 董事會的討論對戰略進行深入的辯論及有效監察香港交易所及管理層的表現。
-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有效運作。

董事會歡迎顧問有關進一步改善的建議，並承諾落實有關建議（如適用）。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所有董事（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要接受年度評核，此外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董事會認同，獨立的董事會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疑，極其重要。

2014 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胡祖六博士在接受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年度評核

2015 年 3 月 5 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估。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周松崗先生）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 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 9 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示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4 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第 13 至 14 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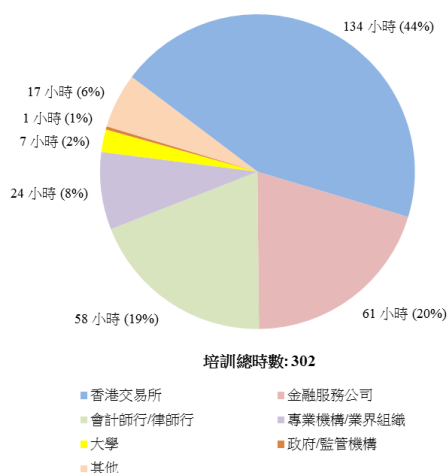
胡祖六博士曾獲安排參加就職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相關培訓詳情如下。

涵蓋主要事宜	講者
-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操守指引、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 董事職責 -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上市、環球市場、環球結算及資訊技術） - 財務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 外聘法律顧問 相關科部主管及高級行政人員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旨在持續強化董事的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每半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每名董事於2014年均接受超過10小時的培訓，其中大多數董事均接受超過20小時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審閱董事的培訓記錄。

2014 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 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的施德論先生

2014 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 金融市場 及產品	董事職責/ 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	法例/ 監管規定 的遵守	就職培訓 計劃	董事會文件 的電子平台	其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		✓		✓			
陳子政	✓		✓	✓				
范華達	✓	✓	✓	✓				
夏理遜	✓	✓	✓	✓				✓
胡祖六 ¹			✓			✓	✓	
許照中	✓		✓	✓				✓
郭志標	✓		✓	✓				
利子厚	✓	✓	✓	✓	✓			
李君豪		✓		✓				
梁高美懿	✓	✓		✓	✓			✓
施德論 ²	✓		✓	✓				
莊偉林	✓	✓			✓			
黃世雄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全體董事出席總時數	138	46	61	26	17	9	1	4

附註：

1 胡博士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施德論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在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2014 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於 2015 年 3 月 5 日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確認）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2014 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董事會共舉行 10 次會議，全部均是在年度開始前已定出時間表。董事會具有多項常規議程項目，確保年內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有關戰略、財務、重要項目、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的事宜均會提上議程討論。
- 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以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董事會於 2014 年共舉行 3 次午餐會及 1 次晚餐會，當中 1 次出席的全是非執行董事，而另 1 次則同時有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列席。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2014/2015 年度的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及續保。
- 本公司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董事手冊》。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會議或在表決時棄權。2014 年內，范華達先生曾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某項事務。
- 利益申報資料妥為記錄，每名董事均可查閱。
- 集團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及有關匯報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指引，確保董事會可適時傳達及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的關鍵事宜。
-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電子平台取得董事會／委員會的文件。該平台亦增設閱覽室，為董事提供所有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全集。該電子平台確保可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2014 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4 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環境、社會 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¹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10	4	1	5	4	2	—	4	12
總時數（約數）	1	34	9	1	2	5	2	—	7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10/10		1/1	5/5		2/2		4/4	11/12
陳子政	1/1	10/10	4/4				2/2	—		11/12
范華達 ²	1/1	10/10			5/5	3/3	2/2			
夏理遜 ³	1/1	10/10	4/4	1/1						
胡祖六 ⁴		1/1								
許照中	1/1	10/10		1/1		4/4				
郭志標	1/1	9/10	4/4		5/5			—	4/4	
利子厚	1/1	10/10	4/4	1/1		3/4		—		
李君豪	1/1	9/10	4/4		5/5			—	4/4	
梁高美懿	1/1	10/10							3/4	9/12
施德論 ⁵	0/1	8/8				3/3				
莊偉林 ⁶	1/1	9/10	4/4	—			2/2		4/4	
黃世雄	1/1	10/10				4/4	2/2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10/10		1/1	3/5					
市場專業人士										
陳毅恆										9/12
和廣北 ⁷										0/1
洪丕正 ⁸										3/5
李達志										11/12
劉瑞隆										11/12
雷祺光										12/12
雷賢達						4/4				
陳秀梅 ⁹										4/6
平均出席率	92%	98%	100%	100%	92%	95%	100%	不適用	95%	84% ¹⁰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 2014 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2014 年 4 月 17 日生效。
- 3 夏理遜先生終止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4 年 4 月 17 日生效。
- 4 胡博士獲委任為董事，20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 5 施德論先生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及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職務。
- 6 莊偉林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4 年 4 月 17 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7 和先生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 8 洪先生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9 陳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2014 年 7 月 7 日生效。
- 10 由替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2014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4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特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管治常規的變動。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2014 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並連同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以及職權範圍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第 7 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人選供股東選任的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有 5 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召開了 3 次會議。

2014／2015 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 2014 年及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須付出的時間
- 向董事會提名由胡祖六博士填補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 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檢討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5 年 3 月 5 日，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按該等條件就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所作出的分析載於第 3 頁。

2015 年 3 月 5 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委員會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這 3 名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4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 3 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4 年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2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功能

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集團的管理決策機關，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責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載於《2014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有持續性，而領袖須具備可支持集團推行各項首要戰略工作的有關技能和經驗。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是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董事會每年審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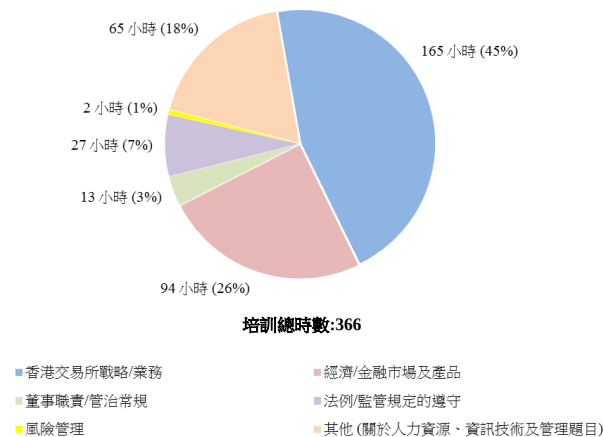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極為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2 月審閱這些人員的培訓記錄。

有關 2014 年集團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4 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分析 (按培訓題目)



附屬公司管治

管治對組織內每個層面而言都是很重要。為確保香港交易所在擴大業務組合的同時，整個集團仍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標準，集團努力建立及加強旗下同屬集團一部分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並確保董事會獲得適時及準確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該等聯繫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見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有關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管治架構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2014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5,000 ³	—	—	5,000	0.00
李君豪	—	—	—	500,000 ⁴	500,000	0.04
李小加	392,395 ⁵	—	—	—	392,395	0.03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君豪	—	—	—	109,300 ⁶	109,300	0.00

附註：

1 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 1,168,165,636 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李先生透過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李先生是該信託的一名受益人）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結算期權）擁有 500,000 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權益。

5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 156,911 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2014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6 李先生透過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李先生是該信託的一名受益人）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結算期權）擁有 109,300 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2014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 年 9 月 7 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 9 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 9 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 6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²	66,730,300	5.71

附註：

1 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 1,168,165,636 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 2012 年 11 月 30 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鄭惠貞	—	14,684	—
周騰彪	414,048	14,055	—
戴林瀚	—	28,105	—
應凱勤	7,700	22,763	—
莊敬賢	—	11,396	—
簡俊傑	—	8,439	—
羅力	100,165	43,598	—
梁松光	36,461	18,815	—
彭景韜	252	11,953	—
冼博能	—	37,601	—
戴志堅	119,867	22,69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0 年 6 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 (A)、(B) 及 (C) 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 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 (ii) 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 50% 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 (ii) 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 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 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 (iii) 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 1 名經紀，按協議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的聯繫人，郭博士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補購交易中被視為佔有權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宏高證券並無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由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的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 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 740 號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當中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而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便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 (i) 已採納 HKFRSs 標準，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ii)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i)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v)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以及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適時就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業績及前景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2014 年刊發的業績公告（有關期間完結後）

年度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兩個月內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3 個月內
中期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1.5 個月內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兩個月內
季度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40 日內 - 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45 日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集團及其業務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集團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和監控架構的充足程度，時刻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並會增加適當資源。

基於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性質及其對香港金融市場以至全球金融行業的戰略重要性，以及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議決成立風險委員會，專責集團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制定方向。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4 年主要優化計劃及措施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LME Clear 首次參與風險評核，其主要風險已納入 2014 年集團風險報告。
- 管理層每年均進行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而各科部主管已向內部稽核部確認在 2014 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採納及定時檢討各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為設立、管治及持續存儲及管理覆蓋整個集團的政策核准了一項政策及有關程序。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香港交易所及 LME 內的任何失當行為。
- 香港交易所設有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察

- 透過下列措施優化風險管治架構：(i) 委任集團風險總監，此新設職位負責監督集團所有風險功能，並主管新設的風險管理科；及 (ii) 設立監管合規部，指導或協助集團執行自我評估及實地訪查，檢查集團是否設有足夠程序遵守其監管責任。
- 改善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及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 按業界最佳常規在資訊保安方面作進一步投資。譬如，增設各項措施改善監控，以減少對香港交易所網絡安全構成威脅的風險，並提供加強保安意識課程教育香港交易所及 LME 所有僱員應有的責任。
- 改善香港交易所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確保可繼續提供框架以便有關權益人進行有效溝通及採取行動。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 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 2014 年內繼續面對有關金屬倉庫業的訴訟。有關詳情及財務影響載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除上述者外，內部稽核部並無發現集團於 2014 年間有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失誤的個案。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為 LME 的核心資訊技術系統進行的獨立檢討於 2014 年完成，以及於 2014 年繼續推行於 2012 年對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建議的多項計劃，以加強資訊技術保安。
-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 2014／2015 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載於《2014 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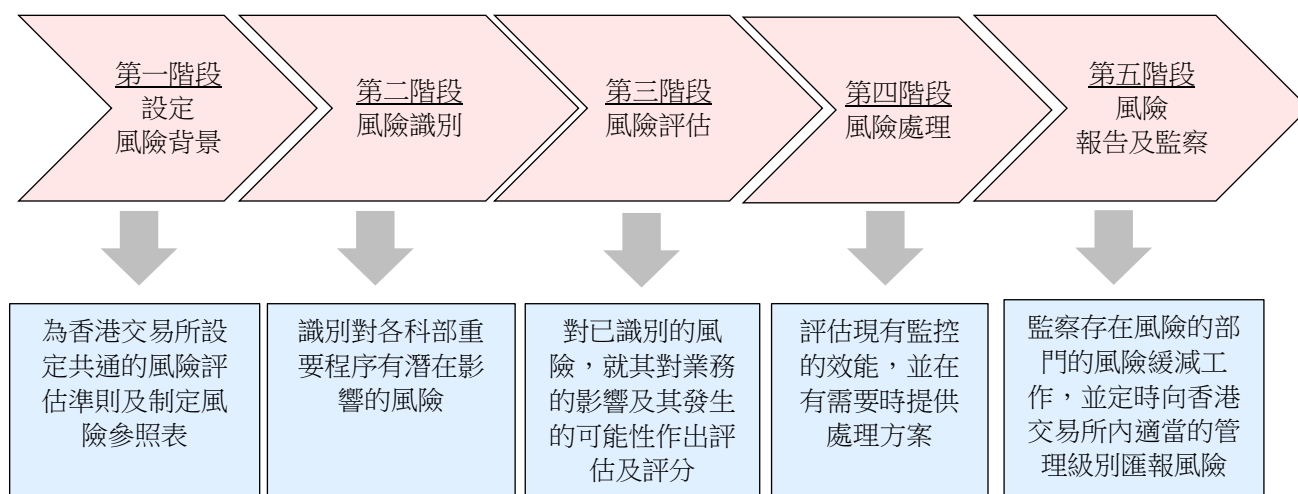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香港交易所、LME 及 LME Clear 均設有本身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香港交易所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透過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風險管理，使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所有重大風險，以：

- (i) 促進執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緩減；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匯報風險時用語上出現衝突或混淆；及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戰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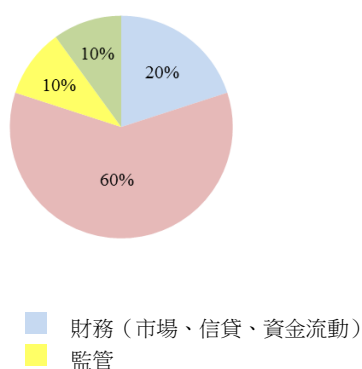
主要企業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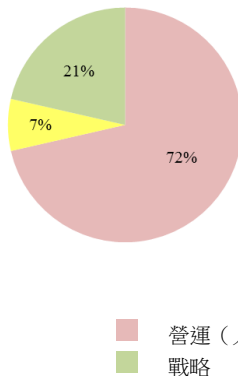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根據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審視整個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並評估現有及新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2014 年的集團風險報告涵蓋：(i) 香港交易所、LME 及 LME Clear 的主要風險；(ii) 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及 (iii) 用以在適當層面緩減主要風險（如適用）的有關行動計劃及監控措施。於 2014 年 11 月獲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集團風險報告於 2014 年 12 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而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風險的資料則於 2015 年 1 月提供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作參考。集團風險報告識別的 4 大風險類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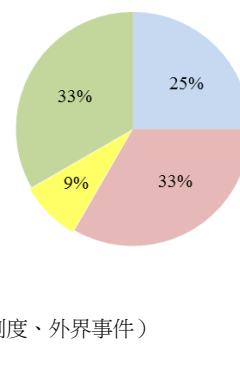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10 項主要風險



LME：14 項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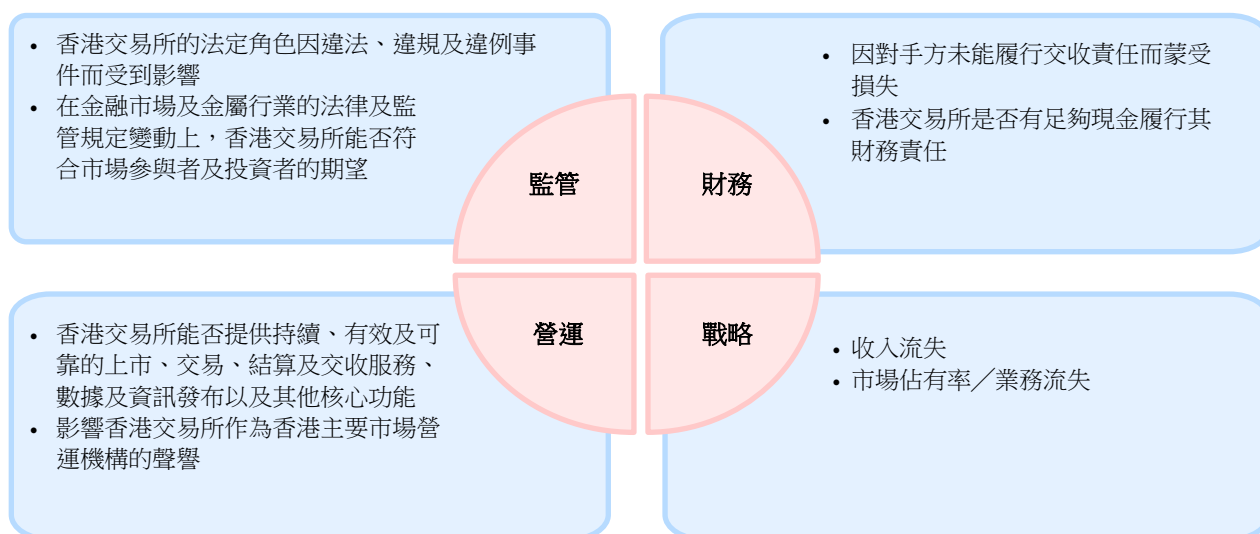


LME Clear：12 項主要風險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將服務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禁止服務和非預先審批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須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旗下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須經稽核委員會批准。

在集團2014年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2	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4	5
• 其他服務	1	1
合計	17	15

香港交易所自 2005 年起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每 5 年輪換 1 次的政策，現任的有關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將要在完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核後輪換。然而，基於集團業務營運上的轉變（特別是收購 LME 集團），董事會批准將現任核數師合夥人的服務期由 5 年延長至最多 7 年，以確保審核質素。此項一次性的延任已經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亦實施不會聘用當時或曾經涉及集團審核工作的外聘核數師僱員為旗下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的判斷和獨立性不受損害。該政策實施以來一直嚴格遵守。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4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保障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以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專設投資者關係團隊，作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並設有全面而完善的程序與機構股東溝通，讓現有及準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球市場聯席主管、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以更加了解集團如何運作及集團計劃如何達到其戰略及營運目標。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電話會議
- 傳媒及分析員簡報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kex.com.hk
傳真：(852) 2868 4084
電話：(852) 2840 3895

投資者的意見會透過投資者關係最新資料報告定期傳達給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分析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提問和回應摘要，讓所有董事對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或關注事項有更充分了解。

為促進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 GMI Ratings 及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機構股東服務公司））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就著集團管治原則及常規給予回應意見和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於 2014 年內與其他權益人溝通活動的更多資料載於《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及通訊

主要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告及財務報表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以及設有緊急應變措施，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
- 香港交易所在管治資料披露和財務匯報方面致力追求質素和透明度，並再次獲得外界專業機構認可，其《2013 年年報》於 2014 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獎項。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公眾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 77% 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的內容定期檢視，以確保準確及適時地提供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各種資訊。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以使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股東大會

-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 5% 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以印刷本形式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公司秘書（ssd@hkex.com.hk）。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3）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應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將載於與《2014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包括由股東遞交該動議的書面通知，須以印刷本形式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公司秘書（ssd@hkex.com.hk）。股東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政策及指引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就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 設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該指引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權分析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其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 2014 年的分析載於《2014 年年報》「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量分別載於《2014 年年報》「股東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4 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 2015 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的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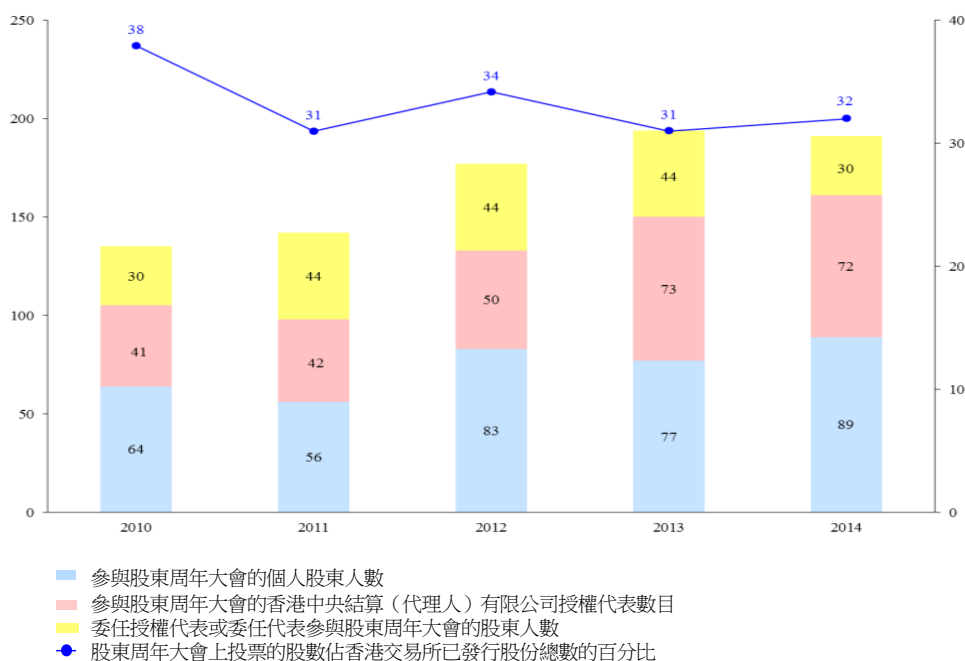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關注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並歡迎他們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善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發揮建設性的作用。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包括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為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繼續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即時在會上顯示。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72 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回購不超過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惟若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 10%（惟若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的額外股份，惟按此等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所述）折讓 10% 以上
- 批准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 1,500,000 元及 700,000 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 3,000 元的酬金外，向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 180,000 元及 100,000 元，及向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 150,000 元及 100,000 元，作為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採納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後按而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回購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2014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 2014 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企業管治報告

詞彙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 Holdings、LME 及 LME Clear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	載於《2014 年年報》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